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增資人民幣76,008,116.16元(相當於約93,061,667港元)。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股權總額的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通客車為中國重汽的附屬公司，故中通客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濟南動力與中通客車及其他方訂立增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增資人民幣76,008,116.16元(相當於約93,061,667港元)。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股權總額的30%。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訂約方： (1) 濟南動力
(2) 濰柴雷沃
(3) 山推投資
(4) 中通客車
(5) 濰柴動力
(6) 目標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濟南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己同意向目標作出如下貨幣增資(「增資」)，且濰柴動力及目標各自己同意有關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的 增資總額 (人民幣元)	計入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出資 (人民幣元)	緊隨增資 完成後於目標 持股百分比
濟南動力	76,008,116.16	75,000,000.00	1,008,116.16	30%
濰柴雷沃	48,138,473.57	47,500,000.00	638,473.57	19%
山推投資	15,201,623.23	15,000,000.00	201,623.23	6%
中通客車	12,668,019.36	12,500,000.00	168,019.36	5%
合計	152,016,232.32	150,000,000.00	2,016,232.32	60%

目標目前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根據增資協議作出增資後，目標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且濰柴動力將持有目標股權總額的40%。

根據目標的公司章程，任何建議轉讓目標股權予並非目標現有股權持有人的任何人士須獲超逾半數目標現有股權持有人的同意(倘並無獲得有關同意，則未作出同意的股權持有人應購買建議轉讓之股權)，並受目標現有股權持有人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增資基準及付款條款

增資金額乃參考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於估值參考日期對目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101,344,200元(相當於約124,082,277港元)、目標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將由各訂約方持有的目標股權協定百分比並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相關增資將由濟南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於2022年1月31日向目標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的增資部分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割

濟南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應就彼等各自對目標的增資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配合目標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III. 有關目標的資料

目標為於201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目標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輔助及無人駕駛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設計、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

下文載列目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虧損)	(18,511,307.04)	1,173,343.40	86,117.79
稅後淨利潤(虧損)	(18,487,585.46)	1,158,652.53	77,087.08

根據目標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729,566元及人民幣82,748,154元。根據估值師發佈的有關目標的估值報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32,100元及人民幣101,344,200元。

IV. 有關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及山推投資的資料

濰柴動力

濰柴動力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雷沃

濰柴雷沃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其由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濰柴動力分別持有約60%及約39.31%權益。

山推投資

山推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及山推投資各自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及(iii)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 有關濟南動力及中通客車的資料

濟南動力

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及試驗。

中通客車

中通客車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7)。其主要從事客車及客車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中通客車為中國重汽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目標將由本集團持有30%股權，並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目標專注於車聯網業務的規劃、建設及營運。其擁有超過100人的研發團隊，設立了三個研發平台，涵蓋車聯網、物流技術及智能駕駛，並於車聯網、智能駕駛系統結構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模擬試驗方

面具備全面技術能力。董事會認為，於目標的股本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資源並在快速發展的車聯網領域把握機遇，此符合本公司積極尋求商用汽車數字化及行業智能化的戰略規劃。董事會亦預計，於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目標的技術優勢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並為其長遠的成功作出貢獻。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值及財務狀況)，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增資協議應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通客車為中國重汽的附屬公司，故中通客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濟南動力與中通客車及其他方訂立增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2年1月17日就批准增資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及李霞女士各自於中國重汽及／或目標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協議之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有「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濟南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濰柴動力及目標於2022年1月1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推投資」	指	山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即估值師於目標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
「中通客車」	指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7)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167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Karsten Oellers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